

請保存檔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文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第三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2) 強制執行法

報告事項二、

(1) 陶委員錫三等提請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暨變更代辦公米章程以維民食案提案原文

(2) 本院立字第三九九號公函

(3)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七三六號函

報告事項三

- (1) 財政部幣字第七號公函
- (2) 整理貨幣暫行辦法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 (1)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七四八號公函
- (2) 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及附說明
- (3) 本院文字第十二號訓令
- (4)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5) 修正審計處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陶委員錫三等提請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暨變更代辦公米章程以維民食案前經本院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業准函覆奉

主席諭着由該廳函行政院轉行主管機關參考等因囑

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陶委員錫三等提請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
管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暨
變更代辦公米章程以維民食一案於二十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建議中央政治委員會當經函請中央政治委
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本院現准中政會秘書
廳陳奉

主席諭着由該廳函行行政院轉行主管機關參
考等因函覆查照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陶委員錫三等提請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

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暨變

更代辦公本章程以維民食案提案原文本院
文字第三九九號公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
廳中政秘字第七三六號公函均載本院第三
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准財政部函送中央儲備銀行法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暨兌換券輔幣券樣本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 (1) 手續 本院准財政部函送中央儲備銀行法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暨兌換券輔幣券樣本請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除中央儲備銀行法前奉國民政府令飭知照業經提會報告應連同兌換券輔幣券樣本一併存查外特將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提會報告

(2) 內容 財政部幣字第七號公函整理貨幣暫行辦法

均載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審計處組織法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本案前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交付

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一月十四日令發財政法

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現經該兩委員會會同

審查完舉具報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

定提院會討論

(2) 內容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七四八

院公函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及附說明本
院文字第十二號訓令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
查報告修正審計處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均載
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程進修 陳子崇 溫子振 譚度潛 朱喬嶽

周景瞻 蔣畸士 孫琢齋 雷閔肆 張士傑

廖康能 藍文錦 吳圖南 鄺其光 曾醒

賀之才 周正己 趙詠白 朱大璋 張贈

黃慶中 陳秋實 岑德咸 徐國桓 紀華

嵇鏡 楊景祇 樊伯山 趙霜峯 韓清健

凌啟鴻 李時雨 王雨生 林國材 甘德雲

莫國康 龍沐勛 陶錫三 王震生 趙慕儒

丁政言 龔湘 蕭恩承 伍澄宇 黃體濂

謝崇枋 張桐 陳大勳 艾魯瞻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杭錦壽 游志 陳青選 鍾沛 張頭之

姚國楨 呂茂宗 彭義明 李菱鏡 陳伯蕃

黃起中

委員缺席 十一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議討論事項強制執行法案照審會修正案三讀

會修正通過恢復主計制度案決議通過建議中央政治

委員會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代理秘書長 龔湘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羅體乾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一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強制執行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立法委員王雨生等提請恢復主計制度案

決 議 通過建議中央政治委員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強制執行法

三
立法院第三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

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

執行之裁判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

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而於證書

上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五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為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為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 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 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 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件及裁定正本

六 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
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
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

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

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官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該管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

第二十二條

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

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文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

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不得徵收費用但因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

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

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
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
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
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
金額應行提存

第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
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九條

第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

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

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

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

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

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標封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啟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

担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

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

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 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積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

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

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

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
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担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

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

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

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

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六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

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七條

拍賣於賣得價全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

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八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 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 拍賣不成文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五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因強制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

業公會為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 拍賣最低價額

四 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 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自行或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第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

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處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願買之不動產

三 願出之價額

第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第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二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二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

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款額

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六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六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人在管理上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六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書及其他書據

第一百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一百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負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
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時交
債務人或其代理人簽屬或文確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行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
之通知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
當之處置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
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
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應

定期公告之

第百零三條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

管理

第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
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
理人給付

第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為之但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
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二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二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二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第二百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二百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

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三百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為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三百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三百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

第七條

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二章及前三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為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
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
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為
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
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
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
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

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零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零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百零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零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

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百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百八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之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百十條

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與證明書時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第百十一條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百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第百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百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

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百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百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百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百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百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讓與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委員陶錫三等為建議政府修改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暨變更代辦公米章程以維民食案提案原文為建議事查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已於本年八月一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並准秘書廳公函到院查照本院已於第十四次會議提出報告在案現在施行未久已發生種種困難南京為銷米之區全賴皖省及江北各地產米之區源源接濟一經停滯民食發生恐慌影響治安甚鉅今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成立分區設處發給採辦證及搬運護照其代辦公米章程規定太嚴使米商望而裹足近月以來米價飛漲察其原因來源短少若不圖改善不但公米無着亦且民食恐慌謹陳述意見伏祈

院長提付院議公決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採擇施行

查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三條內載「凡米商搬運食米應請由各該地米業公會代向糧食管理委員會所設各該地主管機關申請頒給食米採辦證

食米搬運護照經審核許可後方可經營食米運銷事務前項申請辦法另訂之
按米業習慣向分米客米行米店三類而米行為買賣雙方之樞紐領有
國家特准營業執照凡米客由各縣鄉鎮而來者照章應投行交易轉售米
店分銷食戶此向來運銷食米之慣例也今政府新頒暫行條例無論米客米
行米店均須請領採辦證或搬運護照實為阻塞來源影響吾民食之重大原因
蓋米客來自田間何能一一先往各該地主管機關請領搬運護照且經許可
後方能經營食米運銷事務此不可能者一

再各地米客米店買賣行為全由米行居中構成政府如欲管理即在米
行握其樞紐填給採辦證自可統計支配又何必將所有米店米客米行一一
請領證照不啻作繭自縛使米源阻塞而米商亦不待查封即自行關閉矣
此不可能者二

再公米一項本國家應負責任所有虧折亦應由國家擔負何能取償於
民而釀成米荒險象今政府頒布代辦公米章程規定米行米店續代辦公

百石萬元資本以上者應代辦米三百石萬元以下者代辦一百五十石半數公米半數商販而公米之價先由米商出資購米交由各區辦事處驗收發給收據方能領價而其價並非米商採辦之價乃政府與友邦預約之價每石相差甚鉅試問商人有此資力賠償乎如若轉嫁食戶試問人民能受此重負乎此不可能者三

今年夏季苦雨秋收告歉友邦在十一月以前已經收買食米為數甚巨凡屬毗連交通綫內食米都已收盡現在米源全在交通綫外政府宜如何施行寬大政策予米商以種種便利使其水陸交通暢行無阻庶乎有濟若必科以採辦證及搬運護照種種煩難手續是不啻阻遏來源自絕其食尚何公米之可言此不可能者四

本此以上理由用持建議

政府從速修改暫行條例刪繁就簡對於各區境內自由流通出境採辦給發護照公米虧損由政府分擔則一切問題不難解決庶乎適合商情有

濟民食書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惟望

政府採擇行之為此查照立法程序綱領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陳述意見
臨時提案請求

院長提前討論建議

中央採擇施行謹呈

院長

建議人 陶錫三

附議人 林國材

艾魯瞻

岑德咸

廖廉能

鄭其光

朱喬嶽

復中政會秘書廳公函

立字第三九九號

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十次會議立法委員陶錫三等臨時提議「擬請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暨變更代辦公米章程以維民食案」當經決議「通過建議中央政治委員會」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乙份函達

查照轉陳

鑒核供會參攷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抄送立法委員陶錫三等原提案乙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政字第七三六號

案准

貴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立字第三九九號公函抽送立法委員陶錫三等提案一份囑轉陳參考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着由該廳函行政院轉行主管機關參考」等因奉此除函行政院查照轉行外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公函

幣字第七號

案查中央儲備銀行，業經籌備就緒，定於三十年一月六日在首都正式成立，開始營業，再於重要都會分期設立分行，以資發展，並由政府授予特權，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舉凡人民納稅及一切公私往來，一律行使，且為穩定金融市場，保障人民資產起見，對於現在之各種舊法幣，暫准與中央儲備銀行之法幣，等價流通。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中央儲備銀行法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各一份，暨兌換券輔幣券樣本各一份，隨函送請貴院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計附送

中央儲備銀行法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各一份
兌換券輔幣券樣本各一份

同佛海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四
日

整理貨幣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授予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以期逐漸完成幣制之統一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為中華民國之法幣其種類及準備金比率等項應遵照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六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暫行等價流通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得以其發行之法幣暫依等價收換現行流通之各種舊法幣以促成幣制之統一

上項收換辦法得斟酌區域及情形隨時分別規定之

第五條 華興商業銀行之發行權取消之其已發行之紙幣之收回

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暫准以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同樣行使

第七條

凡政府機關各項經費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

第八條

關於前二條之規定在特定區域內暫不適用特定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凡不屬於上述之各種紙幣而現在尚在流通者及各地現在流通之各種輔幣券之整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管轄區域內暫維現狀本辦法之規定暫不適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年一月六日施行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秘字第一四九號

查三十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委員兼監察院院長梁鴻提：「檢呈審計部修正審計處組
織法草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
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同原草案一份，函請
查照審議見覆為荷！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一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十 日

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

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

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

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
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審計事務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十四條及二十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 附說明

第一條原文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

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修正文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政

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說明 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之審計部組織法第

十九條業經將原條文內「直隸行政院之市」一句修正為「行政院直轄市」故本條根據該組織法亦將「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修正為「或行政院直轄市」以資貫徹

第九條原文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

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修正文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於駐

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

說明

查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之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經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為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又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第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條故本條引用之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應修正為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第十條原文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修正文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說明

本條引用之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其理由同第九條

國民政府 立法院 訓令

文字第12號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十日中政秘字第七四八號函開：

查三十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委員蕭登憲察院院長梁鴻志提「檢呈審計部修正審計

處組織法草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

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同原草案一份，函請查照。

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並抄送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乙份，准此，應交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乙份，令仰該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乙份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院長陳公博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一案

案奉

鈞長令發審計處組織法草案一份仰召集聯席會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職會等遵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各委員開第六次聯席會議共同審議并經審計部代表陳勇三員志九列席說明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惟王委員雨生對於本案第四條第四款總務組織掌內會計事務以為與恢復主計制度有關應增列條文規定各委員對於此層咸主張保留提供大會參考又關於簡荐委任官階僉以另列專條為宜經增列在第八條內其餘各條畧加分別修正悉在審查修正案內附註說明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并連同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修正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審計處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一月十日

修正審計處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佐理員若干人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說明) 本條文「簡任」均「薦任」委任「~~七~~字刪因俱屬官階經增列於第八條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務

(說明) 第四款其他二字下加「不屬」二字交辦二字刪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三種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準用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說明) 第一款「至第五條」四字下加「及第八條」四字第二款「其名額」三字刪「準用第二條」五字下加「及第八條」四字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審計簡任協審稽察秘書薦任佐理員委任(說明) 本條係審查會增列並見第二條說明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二十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
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說明) 係原第八條「因字下」繕寫或其他事務「七字刪改為「事務
上之必要」六字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十一條